

证券代码：872539

证券简称：圣氏化学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 1/2 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人选由委员会内部选举，报董事会备案。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除外）；
-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意愿，不能将不愿意接受提名的人作为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前 1 至 2 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开展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委员的权利。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 1 名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有关文件、计划、方案、决议和记录应交由董事会保存（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有关决议和记录应由参加会议的委员签字。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报董事会审议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